

義守大學教學實驗室分機申請單

學校內部聯繫專用分機設置、異動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機增量	分機增設位置（實驗室編號）： 大樓 號				
	實驗室名稱：				
	實驗室負責人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	實驗室名稱：				
	原實驗室負責人：				
	新實驗室負責人：				
	變更原因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途變更、 停機	實驗室名稱：				
	實驗室負責人：				
	實驗室原用途：				
	實驗室新用途：				
申請單位			總務處		
申請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事務組	營繕組	總務長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教學實驗室。
2. 申請流程：實驗室負責人填寫申請單，經權責主管簽章核可後，送總務處再行安裝。
3. 使用方式：此分機適用於學校內部聯繫使用，不對外通話亦不接受對方付費之通話。若遭盜打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一切費用。
4. 停止使用：(1) 當實驗室負責人更換時，請填申請單更換負責人。
(2) 當該實驗室變更為非教學實驗室時，原則上該分機將予以停用。為釐清相關權責，請填寫申請單申請停用。
5. 申請時請檢附該實驗室之課程表。
6. 非教學實驗室(如個人國科會計劃…等)，依個別簽呈核准後，影本附於分機申請單，提出申請。